

苗栗縣頭份市公所

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6日

發文字號：頭市客字第1120022859號

附件：苗栗縣頭份市公所文化志工志願服務計畫、112年文化志工招募報名表



主旨：招募「苗栗縣頭份市文化志工服務隊」隊員。

依據：「苗栗縣頭份市文化志工志願服務計畫」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招募對象：凡年滿18歲，身心健康，口齒清晰，具服務熱忱及解說能力，對藝文活動及行政服務有意願，能配合服勤時間者。
- 二、預定招募人數：本所視徵選狀況擇優錄取，至多不超過九名。
- 三、工作地點與內容：
 - (一)地點：中山堂、藝術館、本所三樓客家文藝館等場地及各項文化節慶活動舉辦之地點。
 - (二)工作內容：藝術館、文藝館各項藝術導覽、展場之維護；中山堂演藝廳座位引導及現場支援；各項文化節慶活動支援及其他未列入執掌，由志工幹部會議訂定，並報請本所備查之事項。
- 四、報名日期及地點：凡符合「苗栗縣頭份市文化志工服務隊服務規則」且有意願者，自即日起至112年3月5日止，填妥志工招募報名表送至頭份市公所客家文化課。

市長羅雪珠